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建議實施H股流通

及

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H股流通申請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採納及實施H股流通方案之可能性。除另有協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流通申請」)，將兩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191,580,000股內資股轉換(「轉換」)為H股，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獲通知，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H股流通申請，並出具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221031號)。

有關下列內資股之H股流通申請：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數量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	56,580,000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5,000,000
合計	191,580,000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H股流通申請對象。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已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的實施方案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H股流通申請及任何有關轉換及上市相關後續程序的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無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以批准轉換及上市。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